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以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标的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袁鲍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袁鲍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时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经公司管理层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购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所拥有的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由于厦门绿洲该类业务由其母公司经营,本次收购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厦门绿洲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目的所需对公司实施分立,将拟转让资产作为标的业务保留在分立后的厦门绿洲(分立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绿洲名称的公司)。厦门绿洲之股东方——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洪健康同意将分立后的厦门绿洲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再生及北京新易,并签署了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绿洲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公司董事袁鲍女士担任本次拟实施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袁鲍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市场份额,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长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与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以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上海旭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上海森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上海森蓝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目标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目标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8%。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部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具体负责废旧塑料深加工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间接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在北京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开展废旧电池修复业务,延伸电池制造业务产业链,完善在电池行业生产、修复、回收再利用全价值链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决定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坦途”)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科技投资、研发、应用、输出,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650万元,其中,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58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项至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湖南桑顿股东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决定将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3,000万元,共增加出资额人民币60,000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出资双方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桑德集团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湖南桑顿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2,1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9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30%。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由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8,000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交易目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业务;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袁鲍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风险提示:公司在考虑了被收购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盈利实现层面,同时考虑湖北东江、清远东江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其所具备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资质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经营的预期而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综合分析,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在股权收购并进驻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企业整合、经营管理融合等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八节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为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以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

(2)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标的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袁鲍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袁鲍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时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经公司管理层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购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所拥有的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由于厦门绿洲该类业务由其母公司经营,本次收购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厦门绿洲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目的所需对公司实施分立,将拟转让资产作为标的业务保留在分立后的厦门绿洲(分立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绿洲名称的公司)。厦门绿洲之股东方——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洪健康同意将分立后的厦门绿洲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再生及北京新易,并签署了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绿洲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公司董事袁鲍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袁鲍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市场份额,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长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与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以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上海旭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上海森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上海森蓝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目标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目标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8%。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部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具体负责废旧塑料深加工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间接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在北京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开展废旧电池修复业务,延伸电池制造业务产业链,完善在电池行业生产、修复、回收再利用全价值链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决定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坦途”)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科技投资、研发、应用、输出,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650万元,其中,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58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项至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湖南桑顿股东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决定将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3,000万元,共增加出资额人民币60,000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出资双方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桑德集团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湖南桑顿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2,1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9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30%。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后,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协议具体内容可能会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不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标的公司分立进展,确定股权转让的资产范围及界限,同时尚需根据后续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后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同时股权转让双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该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未来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分立后标的公司正式股权收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2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收购分立后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据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厦门绿洲其余股东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联”)、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及洪健康签署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桑德天津与北京新易(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拟购买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简称“标的业务”),东江环保及其厦门绿洲其余股东通过厦门绿洲实施分立后(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绿洲名称的公司)将厦门绿洲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目的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绿洲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9293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69,517,102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 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公司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湖北东江基本情况:

(1)湖北东江是一家在湖北省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时间:2012年3月1日

住 所 地: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曙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湖北东江控股股东为东江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东江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湖北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湖北东江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即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湖北东江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占地79.9亩,拥有废弃电器电子拆解核准资质146万台/年。2015年9月开始运营,总建筑面积1.70万m2,现有员工70余人。

湖北东江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计划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3)公司聘请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00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780,550.10
负债	99,013,479.28
所有者权益	767,070.82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81,038.98
营业成本	8,407,92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3,232,661.38
财务费用	847,037.29
资产减值损失	34,604.32
营业利润	-4,041,184.32
利润总额	-3,685,647.65
净利润	-3,685,647.6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的总资产为72,239,247.53元,总负债为67,727,247.54元,净资产为4,511,999.99元,净利润为-3,453,409.75元。(该数据经审计)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东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报字[2016]第1023号)。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企业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合理反映企业资质、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从行业看,国家相继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规范拆解行业发展,并即将拆解补贴从“四机一脑”扩大到14项废旧电器产品,新增9项废旧电器产品补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从企业看,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的处理能力为146万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已成为一项稀缺的企业资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收益法能全面反应企业资质、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合理反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分析后,资产评估机构认为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更为合理。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湖北东江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978.0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901.3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6.7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50.87万元,增值7,874.16万元,增值率10,265.24%。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战略规划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预测的承诺。

2、清远东江介绍:

(1)清远东江基本情况介绍:

清远东江是一家在广东省清远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泰基工业城13号

法定代表人:黄博

注册资本:17,246.9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清远东江控股股东为东江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清远东江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清远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清远东江成立于2007年,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园,占地126亩,主营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拥有废弃电器电子拆解核准资质301万台/年。截止2015年9月末,清远东江总投资超过 1.2 亿元,总建筑面积 3.5万m2 ,共有员工210多人。清远东江为广东省规模最大的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利用基地、清远市省级环保教育示范基地及国家手机拆解补贴规范制定单位、同时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清远东江2015年拆解总量在广东省共七家电废拆解企业中排名第一,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3)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远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99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清远东江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679,914.43
负债	162,834,238.63
所有者权益	195,845,675.80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4,553,586.48
营业成本	193,860,11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360.80
销售费用	181,662.10
管理费用	11,689,335.11
财务费用	2,294,793.56
资产减值损失	238,534.78
营业利润	15,901,785.47
利润总额	18,610,807.32
净利润	18,496,587.54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清远东江的总资产为281,018,875.86元,总负债为99,857,865.31元,净资产为181,161,010.55元,净利润为15,203,938.01元。(该数据经审计)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清远东江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清远东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报字[2016]第1026号)。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企业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合理反应企业资质、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从行业看,国家相继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以规范拆解行业发展,并即将拆解补贴从“四机一脑”扩大到14项废旧电器产品,新增9项废旧电器产品补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从企业看,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的处理能力为300万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已成为一项稀缺的企业资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能够合理预测,收益法能全面反应企业资质、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以及客户关系等资产的价值,合理反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综合分析后,资产评估机构认为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更为合理。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清远东江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867.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283.4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9,584.5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89.98万元,增值10,505.42万元,增值率53.64%。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战略规划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公司与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2、股权收购:

(1)依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其他相关因素,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公司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38,000万元。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成为湖北东江和清远东江的唯一股东,湖北东江和清远东江成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交割: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5%计5,7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①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母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且相关董事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且相关董事会决议已公开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自定金支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完成目标公司金面交接,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应完成目标公司资产核查。自定金支付日起45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方股东大会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自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办理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